

永修县农业农村局 永修县科学技术协会 文件

永农字〔2023〕44号

关于印发《2023年永修县农民教育培训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丰安街道办事处，各垦殖场，云山、恒丰企业集团：

经研究，现将《2023年永修县农民教育培训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永修县农业农村局



永修县科学技术协会

2023年10月19日

2023 年永修县农民教育培训工作方案

根据《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3 年全省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和农民教育培训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农规计字〔2023〕16 号）和《九江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2023 年全市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和农民教育培训工作方案的通知》（九农字〔2023〕50 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中央、省委和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坚持需求导向、产业主线、分层实施、全程培育，坚持生产技术技能、产业发展能力、农民素质素养协同提升，构建选育用一体化培育路径，有效衔接技能培训与学历教育，加快培养农业农村现代化亟需的高素质农民，为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坚实人才保障，推动永修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二、任务目标

2023 年全县共计划培育高素质农民 180 人（具体任务详见附件 1），其中经营管理型 80 人，专业生产型 100 人。培训参评率和满意度不低于 85%，全年围绕粮油稳产保供任务开设的班次和培育人数不低于 85%。省、市级培训另行通知。持续招录本科

层次和大专层次的农民大学生（相关安排另行通知）。

三、主要工作

（一）大力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

1. 重点任务

（1）提高生产技术技能。立足本区域主要粮油作物，认真遴选培训对象、确定培训内容，实施分品种组班、分技术授课、分阶段培训；围绕作物生产全过程全周期开展培训，突出良种选购及制种、全程机械化再生稻种植技术、油菜毯状苗机械移栽技术、早稻机械育秧技术、关键生产技术、绿色防控技术、农机化应用、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防治技术、耕地保护建设等内容；强化在田间地头实践实训，依托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和农业企业等，切实提升农民实操水平，继续开展退捕渔民就业帮扶培训。

（2）提升产业发展能力。围绕主导特色产业分层分类实施培育。重点组织家庭农场主、农民合作社带头人、社会化服务专业人员、返乡创业创新人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等，聚焦产业发展能力提升，围绕生产组织、主体管理、电商直播、市场冷链、风险防控、农业生产和农产品“三品一标”等，开展全产业链技能培训，普及绿色种养、科学施肥用药、农业减排固碳、生物育种与生物安全、沼气安全生产等知识。

（3）提升综合素质素养。面向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全面开设综合素质素养课程，内容突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思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农业法律法规政策，农业绿色发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农膜回收利用，农业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防灾减灾，金融信贷保险，转基因生物安全，农村能源安全生产，乡村规划建设、乡风文明、农耕文化等领域基础知识，协同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与农业农村科普工作，注重培养青年高素质农民和高素质女农民。

2.实施专项行动

（1）高素质农民直播课堂专项行动。继续依托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云上智农）、省市级农业产业体系专家和农业推广专家等，聚焦粮油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结合农时农事，组织学员开展直播课堂学习。

（2）油菜产业发展培训行动。针对不同区域油菜生产特点，围绕品种、农机、农艺、加工等技术环节开展培训。重点围绕绿色丰产高效栽培技术、全程机械化生产技术、冬闲田生产技术、油菜籽产地干燥加工技术等开展培训。

（3）专业农机手培训行动。按照《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农机驾驶员培训工作的通知》要求抓好落实，推选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员参加培训。

（4）稻虾产业发展培训行动。结合我县稻虾产业发展需求，围绕以稻虾共作绿色高效养殖技术、池塘养殖尾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技术、小龙虾无环沟稻虾连作平养模式等内容开展培训。

（5）农民素质素养提升培训行动。以行政村为单位，面向

小农户开展素质素养提升试点培训。培训时长为半天至一天，培训内容为综合素质素养课程。承担试点的行政村可设置一名联络员，负责组织培训对象、现场培训等工作。

（二）纵深推进“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

1.积极组织招生工作。强化与教育部门的衔接配合，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对象报考“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按照程序和要求认真开展报考对象资格审核工作，确保考生符合身份要求，保质保量完成今年生源推荐任务。加强“工程”政策的宣传和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解疑释惑、凝聚共识，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短信等发布招生宣传信息和政策，营造浓厚的招生工作氛围。

2.拓展“工程”实施效果。大力推动乡村大学生创新创业协会（以下简称“乡创”协会）发展，支持“乡创”协会参与当地的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主动承担农技推广、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等工作；鼓励协会之间开展技术技能、产业发展、服务地方、市场拓展等交流合作活动。组织“工程”毕业生参加全省农村创新创业创意大赛及相关比赛，选拔推介优秀项目和人才，激发农民大学生创新创业热情。

四、组织实施

（一）做好训前准备。开展农民培训和学历教育摸底调研，掌握培育对象的需求和建议。采用“机构招收、逐级推荐、个人申报”等方法遴选高素质农民培训对象，同一培训对象一年内只

能参加一次培训，两年内不可重复参加同一层级同一类型培训；采取个人自愿报名和考试择优录取的方式招录农民大学生。采取会议确定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遴选培育机构，按照农业农村部综合素养课程体系，严格审核把关本级综合素养类教材，优先选用农业农村部“十四五”规划教材。

（二）实施精准培育。重点抓好各类技术技能培训和产业带头人培育。根据农业生产季节，科学合理设置培训时长和课程，优化集中培训、线上学习、实训观摩的时间安排，鼓励“分段式、重实训、参与式”培育模式，有效运用先进典型开展案例教学，可根据需要组织异地学习。

（三）完善培训体系。统筹用好农广校、涉农高校、职业院校、农业科研单位和农技推广机构等资源，支持优质公益性培育机构长期稳定承担任务。鼓励农业企业、“乡创”协会等投身农民教育培训工作，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有偿承担农民实习实训任务。建设一批特色品牌专业、线上线下精品课程、实训实习教学基地，将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专家、农技推广骨干、特聘农技员、“工程”优秀学员等纳入师资队伍。

（四）用好信息平台。利用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云上智农），开展在线学习、在线服务和在线管理；发挥平台的信息化管理功能，在对象遴选、数据调度、信息分析中实现数字化管理；开展培训在线监管和绩效评价，及时组织参训农民对培训教师、培育基地、培训组织和培训效果进行线上评价，实现参训农民基本信

息 100% 入库，培育全程可监测可追溯。用好“工程”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做好学员培养全过程管理工作，提升“工程”信息化管理和应用水平。

（五）做好跟踪服务。依托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农技推广体系等专业队伍，为技术技能提升类培育对象提供长期技术指导服务；帮助产业发展带头人获取基础设施建设、产业项目、信贷保险等方面支持。引导培育对象成立社会化服务组织，组织开展产销对接、跨地域交流合作、技术技能竞赛等活动。开展高素质农民和“工程”学员发展情况监测。

五、资金管理

（一）资金拨付及补助标准。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采取预拨制和报账制相结合方式拨付资金，标准为：经营管理型 3500 元/人，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 1200 元/人。“工程”正式录取的大专生学员，纳入全省高职招生计划，由省财政保障生均经费；正式录取的本科生学员仍按原政策执行，培养经费由省市县三级和院校共同承担，由省财政统一拨付给江西农业大学。

（二）资金监管。高素质农民培育资金主要用于支付需求调查、线上线下培训、实践实训、跟踪监测等与培育工作相关的费用，不得列支招投标费用。农民素质素养提升行动的班次，可按规定列支课酬、资料费等与培训直接相关的费用，不得列支食宿费用。培训机构要加强监管，专款专用，严禁任何地方、单位和个人截留、挤占、挪用农民教育培训资金，严禁以现金形式直接

分发给农民个人，确保财政补助资金足额用于农民教育培训。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要高度重视，加大对农民教育培训和职业教育宣传推荐，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培训机构要细化目标任务，落实具体措施，以培训班为单元，市县培训班次和学员信息 100%上系统，确保培训过程全程可追溯。

（二）加强项目管理。依托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和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按照高素质农民培训规范和资金绩效目标开展项目全过程管理。接受农业农村部培育机构质量抽查。

（三）注重宣传总结。积极组织推荐参加各类全国优秀学员遴选活动，培训机构要注重选树典型，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以及新媒体，加大对高素质农民培育先进人物、“工程”优秀学员、先进事迹的宣传报道，在省市以上媒体宣传报道不少于 5 篇。

- 附件：1.永修县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
2.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考评细则
3.高素质农民培育模块和课时分配要求

附件 1

永修县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

单位：人

序号	培训班	培训类型	培训人数	备 注
1	粮食高产	经营管理型	40	
2	稻田综合种养带头人	经营管理型	40	
3	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技术	专业生产型	50	
4	油菜种植	专业生产型	50	
总计			180	

附件 2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考评细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决策投入 (12 分)	需求摸底	2	制定实施方案前开展培训需求摸底调研并形成调研报告，2 分。
	制定方案	5	实施方案立足本地区区域位置、产业发展以及乡村建设，落实《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2023 年全省农民教育培训工作方案思路清晰、措施明确，2 分；实施方案明确体现产业主线和全程培育，2 分；市、县分层分类培训，1 分。
	改善条件	5	加强农民教育培训体系建设，2 分；完善师资队伍、基地和教材等基础条件，开展相关质量建设，2 分；利用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云上智农），开展在线学习、在线服务和在线管理，1 分。
	指导考核	2	深入本级培训机构指导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落实行政主管第一课制度，1 分；组织本级年度工作绩效考评，1 分。
过程管理 (22 分)	全程监管	5	实施培训过程全程监管，严格审核开班计划和培训对象，2 分；定期督导培训进度，随机抽查培训执行情况，对培训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调整或整改，3 分。
	资金管理	10	资金安排与绩效目标任务相匹配，3 分；资金拨付及时到位，2 分；及时录入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2 分；资金使用管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实施方案，财务资料完整，会计核算规范，3 分。
	信息调度	5	及时录入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信息数据，3 分（得分根据信息平台统计）；按时提交调度的数据信息，1 分；按时报送年度方案和工作总结，1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绩效结果 (66分)	数量任务	20	落实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能力提升、种养加能手技能培训、农村创新创业者培养、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培养行动，完成培训任务（以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为准），完成100%，20分，每少完成5%，扣1分，扣完为止。
	重点任务	20	围绕粮油稳产保供任务，开设的班次和培训人数，粮食主产县不低于85%，非粮食主产县不低于75%，13分，有一个县不达标，此项不得分；落实七项专项行动，7分（未涉及市县视同落实）。
	农民满意	20	通过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在线评价的农民学员比例不低于85%，10分（得分根据信息平台统计）；农民学员对培育的满意度不低于85%，10分；低于该比例的不得分。
	典型示范	6	树立高素质农民典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2分；在省级以上主要媒体刊播至少1篇综合性报道，2分；在市级主要媒体刊播至少2篇综合性报道，1分；每半年向省农业农村厅科技教育处推荐1篇典型案例、培育模式等宣传材料，1分。
	探索创新		创设高素质农民培育政策，5分；以地方政府名义出台针对高素质农民的专门文件，5分；承担省级以上会议、培训、论坛等活动，3分；举办创新创业大赛、技术技能比赛、展览展示等农民参与的活动，3分；多种形式联合开展金融担保培训、高素质女农民培训、农业防灾减灾等特色培训，3分；结合农村相关工作，开展语言文字、文化传承、残疾人等主题培训，3分；统筹推进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工作，将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防治技术列入种植业类培训课程并进行了详细统计的，3分。
加分项 (最多10分)	服务发展		指导服务乡村大学生创新创业协会、联合会、创业联盟等组织，2分；组织进村入户开展跟踪指导和服务，2分；开展政策项目推介、技术指导、金融信贷和农村电商等延伸服务，2分。
	社会影响		获得厅级及以上领导批示、专门讲话或参加活动，加1分；受到省直部门表扬或作为典型经验进行交流，加1分；当年参训的农民学员中获得省部级各类荣誉奖励达3人以上，加1分。

附件 3

高素质农民培育模块和课时分配要求

培训类型	培训行动	总课时	课程所占课时比例					说明
			综合素养	专业能力	能力拓展	实习实训 (现场教学)	线上学习	
经营管理型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种养业技术培训、农村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乡村治理和农村发展带头人培训	120	20%	60%	20%	≥总课时的 1/3	≥总课时的 1/10	45 分钟/课时，一天不超过 12课时。单个培训班人数不超过 50人，省、市级不超过 100人。
专业生产型		40	10%	80%	10%	≥总课时的 2/3	/	
技能服务型		40	10%	80%	10%	≥总课时的 2/3	/	